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发布时间：2024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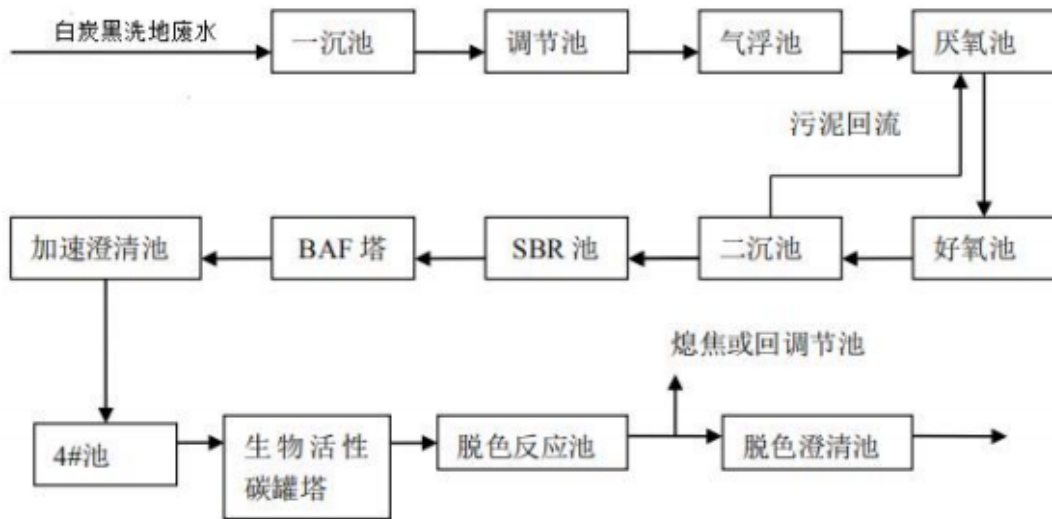
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我公司自2024年7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委托江西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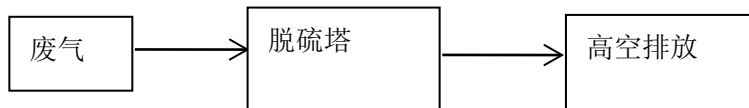
1. 企业名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魏明
 3. 企业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4. 企业生产规模：12万吨/年炭黑、6.2万吨/年白炭黑、16.5万吨/年油深加工处理能力、1X20MW/年发电量
 5. 主要产品：炭黑、白炭黑、发电
 6.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
 7. 主要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脱硫塔
- 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产污排污状况

1. 废水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DW00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6.19	pH 值 (无量纲)	7.1	7.6	7.8	8.1	7.6	6~9
	化学需氧量	5	5	6	10	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9	2.1	3.8	2.4	20
	氨氮	0.229	0.188	0.713	0.472	0.400	15
备注		/					

2. 废气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5.14		气温: 29.1℃		大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 ³)	燃料
炭黑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3	22.9	2.8	30	燃油
		第二次	17.6	22.2	3.2		
		第三次	11.4	14.1	1.9		
		均值	15.8	19.7	2.6		
	VOCs	第一次	12.4	15.5	1.9	120	
		第二次	6.00	7.55	1.1		
		第三次	12.7	15.8	2.1		
		均值	10.4	13.0	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29	6.61	0.8	200	
		第二次	6.84	8.61	1.2		
		第三次	6.32	7.84	1.0		
		均值	6.15	7.69	1.0		
	烟气黑度(级)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实际含氧量(%)	流速(m/s)	基准含氧量(%)	烟囱高度(m)	
炭黑废气总排口	152532	15.6	7.00	7.6	3.5	60	
	181797	16.3	7.10	9.1			
	163391	16.5	6.90	8.2			
备注	1、“*”表示分包项目，VOCs*数据结果来源于江西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报告编号 HJ2400877。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炭黑、白炭黑等，收集回收利用。焦油渣（HW11）、废吸附剂（HW49）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民

联系电话：0798839916

咨询单位：江西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联系人：钱文华

咨询单位联系电话：13807987099

附件：监测报告



221412341721

HJ240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Test Type

项目名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自行监测项目
(2024年上半年)

Project

委托单位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e



赣华科技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JIANGXI GANHUA SAFETY TECHNOLOGY COLTD





HJ240007

声 明

- 1、本报告无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封面、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23 号厂房三楼

联系人：郑惠云

联系电话：15870022899



一、检测内容

受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13日至05月15日、06月19日对其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信息见表1-1，监测点位信息见表1-2。

表1-1 监测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自行监测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0798-8391028
采样人	梁耀彩、胡迈程、陈杨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05月15日、 06月19日
收样人	李欣月	收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05月15日、 06月19日
分析人	万凯、郑佳家、万典、王佳镁、 吴欣怡	分析日期	2024年05月13日-05月24日、 06月19日-06月20日
备注	/		

表1-2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废袋收集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1天, 3次/天	1次/半年
	白炭黑窑炉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 3次/天	
	白炭黑气相法排放口 DA005	氯化氢、氯气	1天,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苯*、甲醛、硫酸雾、臭气浓度、氨	1天, 3次/天	
	下风向2号点			
	下风向3号点			
	下风向4号点			
备注	1、"*"表示分包项目，VOCs*、苯*由江西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测试，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412341398。			



表 1-3 分析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55 G03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D Y05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D Y05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滴定管 25mL DDG-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2mg/m ³
	氯气	滴定管 25mL DDG-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HJ 547-2017）	1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55 G03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 G09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SPC G03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谱仪 JXYH-YQ-010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3×10 ⁻⁴ mg/m ³
	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JXYH-YQ-010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4×10 ⁻⁴ mg/m ³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SPC G031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1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 CIC-D100 G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SPC G03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备注	1、“/”表示该检测方法未规定检出限。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 4、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采取空白测定、平行样分析、质控标样分析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三、评价标准

表 3-1 标准列表

监测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5.14			气温: 29.2℃		大气压: 100.7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袋收集口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4.3	3.9×10 ⁻²	18	0.51	550	2.6	
		第二次	4.7	4.2×10 ⁻²					
		第三次	4.5	4.0×10 ⁻²					
		均值	4.5	4.0×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1×10 ⁻²					
		第二次	<3	1.1×10 ⁻²					
		第三次	<3	1.4×10 ⁻²					
		均值	<3	1.2×10 ⁻²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标干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实际含氧量(%)	烟囱高度(m)			
废袋收集口 DA003 (颗粒物)	9059	60.6	25.6	3.2	20.6	15			
	8963	61.8	25.4	3.1	20.8				
	8808	59.9	24.8	3.0	20.7				
废袋收集口 DA003 (二氧化硫)	7581	61.8	21.5	3.1	20.7				
	7581	61.8	21.5	3.1	20.8				
	9049	59.9	25.5	3.0	20.7				
备注	1、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HJ240007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6.19		气温: 26.6℃		大气压: 100.4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白炭黑气相法 排放口 DA005	氯化氢	第一次	86	0.2	100	2.6	
		第二次	73	0.2			
		第三次	82	0.2			
		均值	80	0.2			
	氯气	第一次	17	3.4×10^{-2}	65	2.9	
		第二次	25	5.5×10^{-2}			
		第三次	20	4.7×10^{-2}			
		均值	21	4.5×10^{-2}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标干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实际含氧量(%)	烟囱高度(m)	
白炭黑气相法 排放口 DA005	1997	42.6	10.2	9.2	16.3	40	
	2188	42.5	11.2	9.4	16.3		
	2341	42.3	12.0	9.6	16.3		
备注	/						



HJ240007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5.13		气温: 29.2℃		大气压: 100.7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白炭黑窑炉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第一次	2.4	8.7	0.1	200	/
		第二次	2.6	10.4	0.2		
		第三次	2.5	5.4	0.2		
		均值	2.5	8.2	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	4.4×10 ⁻²	850	/
		第二次	<3	/	4.3×10 ⁻²		
		第三次	<3	/	4.4×10 ⁻²		
		均值	<3	/	4.4×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	60	0.4	240	12
		第二次	52	113	1.5		
		第三次	48	104	1.4		
		均值	38	92	1.1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标干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实际含氧量 (%)	烟囱高度(m)	
白炭黑窑炉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47465	164.0	1.8	5.6	17.6	50	
	63052	129.3	2.2	5.5	17.9		
	60815	163.3	2.3	5.4	15.3		
白炭黑窑炉排放口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9062	164.0	1.1	5.6	17.9		
	28632	129.3	1.0	5.5	15.3		
	29092	163.2	1.1	5.4	15.3		
备注	1、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2、燃料是煤气，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号点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号点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 号点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号点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号点	0.020	0.016	0.012	0.016	/
	下风向 2 号点	0.043	0.061	0.049	0.051	
	下风向 3 号点	0.067	0.044	0.033	0.048	
	下风向 4 号点	0.054	0.049	0.034	0.046	
VOCs [*]	上风向 1 号点	0.482	0.503	0.686	0.557	/
	下风向 2 号点	1.96	1.99	1.91	1.95	
	下风向 3 号点	1.24	1.03	1.51	1.26	
	下风向 4 号点	1.81	1.90	1.78	1.83	
苯 [*]	上风向 1 号点	0.0055	0.0034	0.0043	0.0044	/
	下风向 2 号点	0.0286	0.0256	0.0919	0.0487	
	下风向 3 号点	0.0145	0.0227	0.0170	0.0181	
	下风向 4 号点	0.0192	0.0205	0.0247	0.0215	
甲醛	上风向 1 号点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号点	ND	ND	ND	ND	
硫酸雾	上风向 1 号点	0.024	0.024	0.024	0.024	/
	下风向 2 号点	0.043	0.044	0.048	0.045	
	下风向 3 号点	0.029	0.031	0.033	0.031	
	下风向 4 号点	0.054	0.055	0.056	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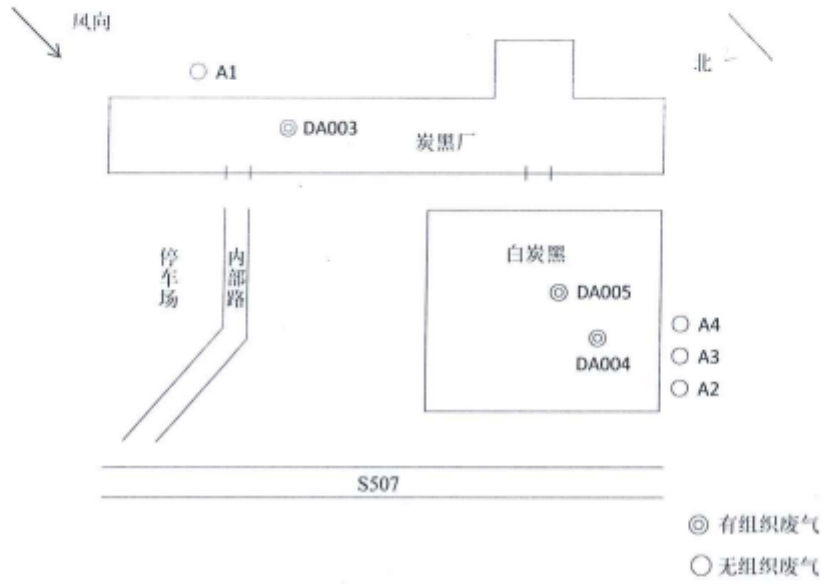
HJ24000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号点	<10	<10	<10	<10	1
	下风向2号点	<10	<10	<10	<10	
	下风向3号点	<10	<10	<10	<10	
	下风向4号点	<10	<10	<10	<10	
氨气	上风向1号点	ND	ND	ND	ND	1.5
	下风向2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3号点	ND	ND	ND	ND	
	下风向4号点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3、“*”表示分包项目，VOCs、苯*数据结果来源于江西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报告编号 HJ2400876。					



HJ240007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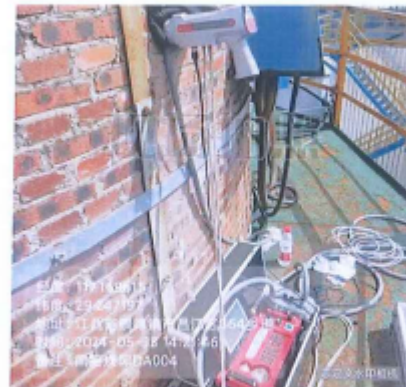


HJ24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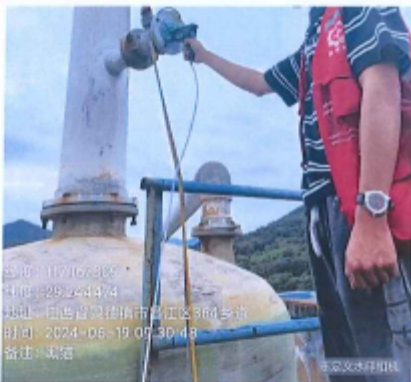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DA003



DA004



DA005



上风向1号点



下风向2号点



下风向3号点



HJ240007



下风向4号点

编制人: 曾露

审核人: 彭智

签发人: 梁剑锋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报告结束

